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YUSUP AMINUDIN (中文名:努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1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395、18343、18344、20172、223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1 的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YUSUP AMINUDIN（中文名：
02 甲○，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
03 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0頁），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4 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則未上訴，故本院僅就原判決科
05 刑部分為審理。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7 被告對於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又供出毒品來源
08 使檢警因而查獲，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
09 項之規定減刑外，其犯罪情狀仍有情輕法重、足堪憫恕之情
10 事，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違罪刑相當原
11 則，量刑實屬過重。又被告係受同一毒品上手指揮，卻遭偵
12 查機關分為3案分別起訴，希望能合併判決、執行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
15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16 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17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8 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之量定，乃法律
19 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20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
21 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顯然違反
22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
2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判決參照）。又按刑法第59條
24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
25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低度刑
26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行為人素行良好、有正當
27 工作、坦白犯行、經濟困難、獨負家計或犯罪之動機、手
28 段、犯後態度等各種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
29 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
30 867號、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原判決已於理由欄內詳述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其如原

01 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就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3所
03 示犯行並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之情形，爰依同條例
04 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至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則
05 因被告所供稱之毒品來源游輝陽、趙守珍被訴販賣甲基安非
06 他命與被告之犯罪事實，時序上皆發生在被告如附表一編號
07 1所示犯行之後，核無先後因果關係之關聯性存在，尚無上
08 開規定之適用；被告經依前揭規定減輕或遞減其刑後，客觀
09 上已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堪予憫恕之情形，即無再依
10 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之必要等情綦詳（見原判決書第3至5
11 頁），顯已依個案情節妥為審認，被告上訴意旨所稱之犯罪
12 後態度、參與程度等節，皆非得據以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
13 輕之理由。原審復具體說明係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
14 審酌其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列屬第二級毒品，具高度成癮性，
15 竟仍任意出售他人，非但助長流通，更造成他人身體健康之
16 危害並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暨可獲取之利益，
18 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且須扶養父親、配偶及1
19 名未成年子女、並須負擔外甥之教育費用、入境我國後在工
20 廠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萬餘元、無負債之家庭生
21 活經濟狀況，與其於本案偵審階段始終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
22 等一切情狀，而在法定刑度內為刑之量定，並無違反公平原
23 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抑或其他逾越法律、濫用裁
24 量、輕重失衡之情事可指；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
25 更已衡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
26 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
27 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經
28 整體評價後，給予大幅減讓之恤刑利益（原宣告刑加總為有
29 期徒刑10年7月），實甚寬厚，並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
30 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從而，被告上
31 訴所指各節均經原審衡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

01 告指摘原審所處之刑過重云云，洵屬無據。

02 (三)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尚有另案販賣毒品案件經分別偵查、
03 起訴及判處罪刑，欲合併判決云云。惟檢察官就本案及另案
04 先後起訴，實非本院所能干涉，況相牽連案件，其訴訟對象
05 各別，訴訟繫屬亦互異，本得分別起訴，分別審判，性質上
06 為各別獨立之案件，於司法行政上屬法院內部事務分配事
07 宜，於分案後案件是否合併審理，則屬訴訟指揮依職權裁量
08 事項，如其決定自訴訟整體程序觀察，並未顯然濫用其權
09 限，尚難逕指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並不生侵害訴訟權之
10 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執前開理由認原判決量刑過重，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9 法官 陳玉聰

20 法官 胡宜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詹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